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MAX

## Holdings Limited

### AMAX HOLDINGS LIMITED

###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因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退任所產生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個別稱為「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各自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實施及完成上述任何及全部事項。」
- (3) 「**動議**罷免吳丁杰博士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4) 「動議罷免李禮堂先生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附註：

- (1)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5)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擁有唯一投票權；惟倘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6) 批准有關決議案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吳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丁杰博士、李禮堂先生、楊佩嫻女士、施念慈女士及李志輝先生。